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勝三

訴訟代理人 莫詒文律師

張智婷律師

被上訴人 俊登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家興

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勝三，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6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7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9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10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11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12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3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4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6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  
17 (下稱租賃契約)，約定上訴人提供系爭土地，由被上訴人申  
18 請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計畫變更、興建倉儲物流產業建物  
19 等，並繳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惟於租賃契  
20 約訂定後5年內，無法完成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變更，被上  
21 訴人復未有可歸責事由，得依租賃契約第6條第2項後段約  
22 定，請求返還上開保證金。至上訴人支付之和解金、服務  
23 費、律師費、獎勵金及巡查費用等共347萬元，均非屬被上  
24 訴人依租賃契約第3條第8項應墊付範圍，亦未因各該費用支  
25 出受有利益，故上訴人據之為抵銷抗辯，自非可取等情，指  
26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  
27 誤，違反證據及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9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30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31 不合法。末查，原審認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有無法定代理

01 人可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情形，因而依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02 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不無誤會，附此敘  
03 明。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陶 亞 琴

12 法官 黃 書 苑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